

幼兒園名稱：

幼兒園編號：(編號請參閱附件 2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生繳費收據樣張黏貼用紙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收據內需有園方名稱或單位章、幼生姓名、繳費日期、繳費明細、承(經)辦人、會計(出納)、園長(園主任)核章。
- 二、繳費明細內需含學費及至少 1 個月之月費。

黏貼處(請黏貼牢固，以免脫落、遺失)

本市轄屬公、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

- 1、請依樣張範例加註相關指定字樣於家長繳費收據之備註欄。
- 2、所收費用請務必遵循本市收退費辦法之規定，請務必與幼生系統之收費數額相符。
- 3、請正確標示收費時間，並加註本學期之期程(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)。
- 4、請相關承辦人務必於收據上核章，並加蓋園長或園主任章。
- 5、請務必遵守上述規定。